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07号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年7月3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，公司于6月13日至30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13,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。上述现金管理直至6月30日才经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6.3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7月28日